

202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香港工業總會 (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
列明組別) 公告》

(由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
第 4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

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列明組別)

(1) 附表 1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化學品、藥物及非金屬礦物製品”

代以

“化學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”。

(2) 附表 1，在第 3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3. 33 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”。

《2023 年香港工業總會 (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) 公告》

202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B4066

香港工業總會
總裁
陳心愉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在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中，加入 1 個新的列明組別，及就現時 1 個列明組別的描述作出輕微的相應修改。